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关于《际华 3517 公司为际华岳阳新材料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

1. 际华岳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华岳阳新材料公司”）在现有 3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增加 3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6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用于办理信用证、保函、押汇、银承等业务，为其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际华岳阳新材料公司增强经营能力，扩大业务规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 本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

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担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际华三五一七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与际华岳阳新材料公司另一股东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际华岳阳新材料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坚

张继德

卢业虎

2021年8月26日